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0条、第14条（第14—22款）和第15—19条。
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1999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第五届会议将集中审议有关洗钱、没收、引渡、司法互助、特别调查手段、移交诉讼、建立犯罪记录、保护证人和受害人和执法合作的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0条、第14条（第14—22款）和第15—19条。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决定，它将把对关于司法互助的第14条第14至22款和关于引渡的第10条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届会议进行，因为第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充分时间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这些条款。特设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用三天时间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另外，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核准了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A/AC.254/L.53和Add.1）。

从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可利用资源看，将可每日举行两次带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全体会议。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来应组织举办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促进其任务的完成。举办此种会议应视预算外资源的有无而定，并应满足以下条件：(a)非正式协商会议严格按照大会的决定进行；(b)将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经费；(c)早早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前提供会议的文件和议程，并充分提前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d)非正式协商会议将是协助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开放的、具有透明度的机制，而特设委员会则仍将是提出各种建议的唯一的决策机构；(e)非正式协商会议将只作为并行的会期会议举行，而且其议题不与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重迭；(f)在特设委员会届会期间不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在内；(g)可交由非正式协商会议将全体会议达成的协议译成适当的语文或行使特设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特设委员会请其主席团同秘书处协商探讨组织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方式，在考虑到在第四届会议上各国所提建议的情况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召开此种非正式协商会议作出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特设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述请求，特设委员会主席团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和 9 月 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讨论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组织事宜。在其 9 月 7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根据特设委员会秘书向其提交的建议，决定第五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将专门讨论与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有关的问题。从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可利用的资源来看，将可在第五届会议头一周期间举行八次带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并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因此，主席团决定将现有会议均等地用于审议上述两项国际法律文书草案。更具体点说，将同 19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的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拟议的工作安排对非正式协商会议作了更详细的介绍。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4—22 款）和第 15—19 条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完成了对公约草案（载于 A/AC.254/4 号文件中）第 1 至第 23 条的初读。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始了对公约草案的二读，审议了涉及目标、适用范围和定义的第 1 至第 3 条。特设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第 24 条至第 30 条的初读。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进行了初读。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完成了对第 4 条之三、第 5、6、9 和 14 条（第 1 至 13 款）的二读。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决定将在第五届会议上对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4 至第 22 款）和第 15 至第 19 条进行二读。作出这一决定的一项谅解是，如果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完成了对这几条的审议后还有时间，它将着手就尽可能多的其他条款进行谈判。鉴于这一决定，如果对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4—22 款）和第 15 至第 19 条的谈判早日完成，特设委员会似宜着手讨论第 20 条及随后各条。

在 1999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决定，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首先对第 14 条（第 14 至 22 款）进行二读，然后对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和第 15 至第 19 条的二读。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4)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9)

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酌情拟订关于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8、1998/19 和 1998/20 号决议。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中号召特设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主要案文以及酌情针对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的草拟上：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了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初读。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进行了对该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二读。各国政府的提案和意见已并入该文书的修订本中(A/AC.254/4/Add.2/Rev.2)，将构成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基础。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2)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0)

背景文件

美洲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A/AC.254/CRP.1)

1999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报告(A/AC.254/CRP.20)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通过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拟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全体会议

| 日期 | 时间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10 月 4 日星期一 |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1 |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 | 3 | 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4—22 款）和第 15—19 条 |
| | 下午 3 时—6 时 | 3 | 继续讨论 |
| 10 月 5 日星期二 |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3 | 继续并结束讨论 |
| 至 | 和 | | |
| 10 月 12 日星期二 | 下午 3 时—6 时 | | |
| 10 月 13 日星期三 |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4 |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
| | 下午 3 时—6 时 | | |
| 10 月 14 日星期四 |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4 | 继续讨论 |
| | 下午 3 时—6 时 | | |
| 10 月 15 日星期五 |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4 | 继续并结束讨论 |
| | 下午 3 时—6 时 | | |

非正式协商会议

| 日期 | 时间 | 说明 |
|----------|------------------------|---|
| 10月4日星期一 | 下午3时—6时 | 关于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
| 10月5日星期二 | 上午10时—下午1时 和下午3时—6时 | 就关于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
| 10月6日星期三 | 上午10时—下午1时 | 就关于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继续进行并结束非正式协商 |
| | 下午3时—6时 |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
| 10月7日星期四 | 上午10时—下午1时 和下午3时—6时 | 就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
| 10月8日星期五 | 上午10时—下午1时 | 就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继续进行并结束非正式协商 |